

文荟

峰城位于山东省的最南部,隶属枣庄市,与江苏省的徐州接壤,属于北方之南,南方之北。这里四季分明,冷的时候不会太冷,一般情况不会超过-10℃。热的时候,也热,但是时间不长,湿度也不大,属于热得短,热得透的地方,不闷。峰城得名于20世纪60年代,之前一直叫峰县和兰陵郡,大儒荀子曾经是兰陵县的第一任县令,古峰县自夏朝在境内建都国至今,4000余年一直是州县之所,境内古迹众多,到处散落着文明的碎片,各种历史掌故比比皆是,更有一代名相凿壁偷光的匡衡和《金瓶梅》的作者兰陵笑笑生贾三近,这些都为古老的峰城增添了不少古韵。

我前前后后在这个叫峰城的地方生活了差不多30多年,即便离开的20多年也与它或多或少地发生着联系。

我生长在乡下,距离峰城十几公里。我第一次进城,七八岁的样子,应该是1975年。当时正在搞一场轰轰烈烈的早改稻农业生产运动,我父亲是人民公社拖拉机站的站长,负责往工地上运送石料。石料场就在峰城驻地的坛山上。我是坐着他们站的拖拉机来的,当时的峰城就是几排高高低低的房子,唯一热闹的地方就是南门口的那条街道,不是柏油马路,好像铺着石板,拖拉机走在上面车斗子咣咣咣咣,引得街道两边不多的行人抬头看。这次进城最深刻的记忆有两个,一个是中午吃饭的时候父亲和一个负责爆破石头的叫李文明的人点了一盘洋葱辣椒爆炒大肠,他们把里面的大肠分了我一半,那是我此生吃到的最香的美味。另一样就是一根高耸在峰城北部的烟筒,那是我当年见过的最高建筑物,高得让我喘不过气

我与峰城

□ 张继

来,以至于我回到村里跟小伙伴们吹嘘我见到了一个高到云彩里的烟筒,高得鸟都飞不上去。大家都说我吹牛,并且把这顶帽子给我戴了好多年。后来我才知道,那根烟筒是造纸厂的排烟管道,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末旧城改造时才拆掉。

我第二次进峰城是1982年,是去看当时风靡全国的电影《少林寺》。我是骑自行车去的,因为刚刚学会,跟着几个哥哥姐姐,一路上骑得磕磕绊绊,到了地方,屁股都磨破了。看电影的地方在当时唯一的影院坛山影院,周围人山人海,像赶庙会一样。买票的时候很费劲,挤不进去,几个大一点的哥哥姐姐想了好多办法,终于拿到票了,却是下午场,比原计划晚了几个小时。这就使得我们有比较充足的时间看看这座传说中的县城,把想法一说,同来的十几个人中,竟然有一半是第一次来,大家对这个想法都很兴奋。就由唯一来过三次的一个大哥带着去参观,大哥很有远见,去的第一个地方是县城最高的学府枣庄一中,他的目的显而易见,而且很高级。大家在学校里转了一圈,一个个肃穆敬仰,好像都有触动,但最终没有一个考进来。去的第二个地方是县城老西门外的孺子桥,是一处古迹,好像始建于宋代,为多跨梁式桥,全部采用青石修建,是古时候进入县城的重要通道。桥石墩上刻有十五条鲤鱼,七条头朝上,八条头朝下,名曰“七上八下”。那时候大家还不知道这桥的来历,来来回回走了几趟,也没有看出趣味来。大家就嚷着换一个地方,大哥就设想带我们去去看一个教堂,还说教堂多么多么高大雄伟,是外国人建的,看完之后就像去了一趟外国,众人的胃口一下子被吊了起来,

就跟着他一路跑过去。不承想那个高大雄伟的地方大哥也没有去过,而且走错了路,带着我们跑到了当地最大的一家中医院,大家在医院里左冲右突,竟然莫名其妙地走进了角落的一间太平间,不知谁喊了一声里面有死人。看到和没看到的人便一路狂奔跑回电影院。回想起来,《少林寺》的电影没记住多少,大家狂奔时狼狈不堪的样子至今栩栩如生。

我再一次到峰城来,就是1992年了,这一年我调入了县城文化馆工作,尽管距离我来看看《少林寺》才短短十年,峰城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几条柏油马路纵横交错,城虽然不大,但是一个城市该有的各种设施一应俱全。一座座高过我当年看到的烟筒的高楼拔地而起,夜晚的街巷也多有霓虹灯闪烁,现代化的气息渐渐浓烈,城市的面积不但外延到了国道边,靠近西郊的万亩石榴园、青檀寺、匡衡祠、贾三近书院也成了炙手可热的景区。城市的功能也愈来愈完善。这一年发生了一件大事情,就是横亘于丞水河上几十年的丞水桥由于城市扩容,车流量人流量增大,已经满足不了人们出行,需要拆除重建。这可是一座在当地很有名的大桥,当年风靡一时的战争片《车轮滚滚》的一些镜头就是在这座大桥上拍摄的,一度曾是我们峰城的自豪和骄傲。但是,它却要拆掉了。我所在的单位位于桥头西侧不远的地方,坐在办公室就可以看到桥上人来人往的人流。我目睹了那座桥爆破的整个过程,那时候爆破还是个新鲜的玩意,小城人见过的大事情不多,几乎都来了。但是爆破的过程却短暂而仓促,远处的人只看到一缕黄烟,而近处的人几乎什么

也没看到,我就属于啥也没有看到的。老丞水桥消失得轻描淡写,但是,峰城却开启了一个崭新的时代。

这段时间我在峰城待了五年,后来去了别处。尽管去了他乡,因为父母兄弟姐妹都在,与峰城的走动与联系从未间断。

2006年因为拍摄电视剧《石榴花开》我又一次来到峰城,峰城的街道更宽了,更整洁了,各种产业链条也更加完备。因为要搞创作,对各行各业的信息都要了解一下,踏踏实实去了几个地方,陌生,突兀,面目全非,看得我十分震撼。坐下来时自然要提到当年造纸厂的大烟筒和中医院,有人告诉我那个大烟筒也拆除了,那个地方已经拔地而起一片新的小区,而中医院也面临搬迁,原址上将建一个高档社区。至于我提到的南关教堂,现在已经被列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被保护起来了。这是一所典型的哥特式建筑,用青石筑砌而成,建成于1911年,一直是宗教场所。解放战争时期,曾做过鲁南战役指挥所,会议室,虽历经沧桑,但无一点颓废之相。遥想当年我那位大哥绘声绘色的描述,真的所言不虚。

因为峰城石榴园的名气越来越大,2011年我再一次来到这里创作了一部电视剧《石榴红了》,也更加喜欢上了这片我生于斯长于斯的土地,也就在这一年,我在距离峰城不远的的一座山上居住下来,遥望小城,伴它成长,峰城正青春,而我也渐渐丰盈,渐渐老去,大约也将终老于此。我曾经说过,拼命地往外走,是为了更好地回来。我走到了我所能走到的最远的地方,而今又回到了我最想回来的地方。我是幸运的,也是幸福的。

书影

有故事为证

□ 王军辉

用有温度的文字,书写青藏高原,讲述西藏故事,这是作家徐剑的“西藏叙事”。“西藏叙事”是他对西藏题材报告文学的坚守,从《东方哈达》到《雪域虹霓》,从《金青裸》到《西藏妈妈》,他二十一次走进西藏,行走在这片神奇的雪域大地上,用脚力和目力丈量圣地西藏精神世界的高度。《西藏妈妈》对普通人生活、情感、信念以及生存环境的关注和表达,不仅是对“西藏叙事”的延续,更是一种拓展。他行走在草地牧场、雪山大地上,书写发生在这片神秘土地上的奇遇、奇缘、奇境和奇迹;“西藏妈妈”们屹立在雪山之巅、世界屋脊上,讲述生命长河里缓缓流动着的烟火日常。有温度的行走,有温度的讲述,共同完成了这部带着人性温度、时代温度、地域温度和情感浓度的宏大叙事。所有这些,有故事为证。

1
30年的深情,21次抵达,52天的行走,走访7个儿童福利院,聆听100多位爱心妈妈的讲述,10万字40余个故事,这是徐剑对西藏的深情表达。徐剑有爱,行走雪域。“拉姆”有爱,做了“妈妈”。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故事。“西藏妈妈”们的生命故事各不相同。纵使起点各异,殊途依然同归。无论她们来自哪里,有过什么样的前尘往事,或明媚,或黯淡,她们都把自己的归宿和未来定格在了儿童福利院,这是一种关乎爱的抉择。她们用温暖无私的爱和骨子里雪域般的坚韧,给飘摇在旷野里的“酥油灯”,筑起了一道爱心的防风墙,给了那些因着各种各样的不幸来到儿童福利院的孩子们一个家,一个有妈妈、有兄弟姐妹、有爱的家。一声“阿妈拉”“妈给”,是最动人心魄的回应,爱的回响。徐剑是个编织故事的高手,他悄悄地把几条“灰线”撒进故事,看似无头断章,实则绵延千里。直到那句“度母在人间,在牛粪燃烧的袅袅青烟里”的阐释,解开了所有“灰线”的隐喻:度母,被认为是西藏的女守护神,并非画在墙上、塑在寺院里的唐卡形象,而是儿童福利院里的西藏妈妈。度母,就是妈妈的样子。

2
时代是文学创作的土壤,时代性是非虚构性文学叙事需要呈现的一个宏大主题。《西藏妈妈》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集中”供养的慈善公益事业为叙事背景,在“西藏妈妈”故事的深情讲述中,多角度多层次地呈现了西藏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系列新举措。又或者,作家徐剑赋予了“西藏妈妈”一种更有深度的象征?答案是肯定的,“西藏妈妈”由文本故事延伸到现实人间,启发人们对于当下社会普遍面临的现状进行关注和思考。儿童福利院,“西藏妈妈”这一特定的空间和群体,把《西藏妈妈》的外延拓展到了当下人们普遍关注的婚姻与家庭、残疾与病痛、扶贫与就业、成长与教育等领域。这种丰富性和复杂性,是《西藏妈妈》思想高度的又一种抵达。

3
西藏,一直是被归为美学的范畴来解读的。灰头雁、邦锦梅朵、格桑花;风马旗、五彩经幡,切巴舞;转经道、布达拉宫、磕长头。描绘西藏的美丽和神奇,是每个西藏行者的情感冲动。徐剑笔下西藏的美,是一种诗意的表达。《西藏妈妈》这部以温暖和感动为抒情底色的叙事作品,倾向于运用大量散文化的自由书写来描绘雪域之美。诗意的叙述,接近西藏的本色。这种书写,是徐剑对报告文学理性表达方式的一种突破。这种突破,缘于书写者对西藏的大爱和无上的敬意。它独特而又迷人的长河大川、雪山牧场、草地牛羊、帐篷村庄、泥塑壁画,都被融入“西藏妈妈”的讲述里。在作者的笔端,人性之美、民族大爱和雪域风光相映生辉。西藏的美学风格,很大程度上源于西藏风物的丰富性和独特的地理坐标。比如,比日神山的巨石神鸟崇拜、八廓古城的转经人、克什米尔风的壁画。再比如,格萨尔王、松赞干布、仓央嘉措。甚至还有,不时飞翔在作家笔端的灰头雁,贴地生长努力绽放的无名小花。这些,都很西藏。所以说,《西藏妈妈》完美呈现和细腻表达了西藏美学,天上的祥云,人间的花草,都是天堂的样子。“在那东山顶上,升起皎洁月亮,玛吉阿米的脸庞,浮现在我心上”。听,仓央嘉措的吟唱,萦绕在雪山大地上。

4
西藏,关乎理想和信仰。“我想要普天之下,老有所养,不再冻死于风雪;我想要苍穹之下的幼者,幼有所托,不至沦落街头;我想要戈壁之上的弱者,弱有所扶,安得广厦千万。”一代贤哲松赞干布的梦想,在雪域高原上沉寂了千年。1300年后,新中国,新时代,新西藏,终于实现了老有所养,幼有所托,弱有所安,贫有所扶的中国梦。至此,恍然。《西藏妈妈》的情感浓度,氤氲了千年的时空。大处着笔,小处落墨是布局 and 构思的艺术。两处小细节,彰显徐剑思想的深度和信仰的高度。“西藏妈妈从不打听弃妻的过去”,“藏族人不发誓诅咒自己和朋友”。这来自灵魂深处的善意,是屹立在雪山之巅上的信仰。关于信仰的解读与呈现,西藏雪山有太多属于自己的虔诚:升起风马、垒起玛尼堆、诵经、梵唱、摇动经筒、转山、磕长头匍匐。信仰,就是敬畏之心。怀敬畏之心,行走山水间,观天地人,你我他,风物与情感,生灵与天神,有故事为证,文学就发生了。

谈数

说吃苦

□ 白屋

冯梦龙在他的《警世通言·玉堂春落难逢夫》中道:“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我对冯梦龙还是比较钦佩的,但对这句话却非常不齿。难道吃苦就是为了做人上人吗?平等不好吗?不欺下不媚上就活不成了吗?你的自我在哪里呢?还有《菜根谭》:“咬得菜根,百事可成。”咬菜根不是目的,成事才是目的。当年苏秦西来说秦未果,回到家中,妻不下机,嫂不炊,羞让他感觉郁闷。待他戴上六国相印,父母十里相迎,嫂子匍匐向前。问其原因,乃曰:只因你位尊而多金。苏秦算是做人上人了。其他那些没成功的人,就没他这么幸运。这些文化垃圾真的是让老夫感觉哭笑不得。

这是题外话,我们这里来说说吃苦。我们陕北人,尤其是农民,把自己称作“受苦人”,把下地干活叫作“受苦”。这大约就是“吃苦”的本义吧,即肉体上受到异常的折磨却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回报,一辈子在贫穷中煎熬。现在的父母教育孩子时会说:你现在不努力,将来是要吃苦的。它基本也指向了物质的贫乏。成语中的吃苦耐劳,

多与肉体折磨、物质匮乏有关。上面说到的咬菜根,大约也是这个意思。肉体难过,精神也好不到哪去。这是一种双重体验,但最初它是落到肉体上的。

“苦”,本来是一种味觉感受。把味觉感受升华为一种人生体验,是一个伟大创造,是一种连类的修辞表达。味觉上感觉到不舒服,从而引申为人生体验的难受,由肉体感觉上升到精神触动,这大约就是汉语的伟大之处吧。想想战火连绵,灾害不断时,人的命随时会被夺去,朝不保夕;土地与财富被强权富豪兼并夺取时,一贫如洗。“二月卖新丝,五月卖新谷。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连吃饭都成了问题的时候,那肯定是苦,苦得一塌糊涂。

吃苦是一件不得已的事,没有人愿意吃苦,没有人愿意饱受贫穷而食不果腹衣不蔽体,也没有人愿意经受精神痛苦的折磨。人类的每一次革新进步,每一项发明创造,其实都是想要改变自己的生存状态,都是想要有好的生活的。

然而我们却总是在歌颂苦难。似乎不经

历苦难,就不伟大似的。由歌颂苦难到倡导吃苦,似乎成了一种高尚的指引。这里暗含着一种逻辑就是:好的生活是奋斗得来的,奋斗就是经受苦难才会得来的成果。先苦后甜,成了我们生存状态中某种必然因果。于是乎,我们一边吃着苦,一边想着未来美好的日子,精神得以麻木,情感得以慰藉,鸡汤将肚子喝得鼓鼓的,便异常满足。孟子曰:“故天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如若不然,你成不了大事。于是乎,我们一边劳着筋骨,饿着体肤,一边想着自己将来能成大事,也就格外安心。

果真吃了苦就能成为人上人,果真肉体的难受就会换来精神的享受?古往今来,吃苦的人那么多,他们都成功了吗?余华在他的《活着》中说:“永远不要相信苦难是值得赞美的,苦难就是苦难,苦难不会带来成功,苦难不值得追求,磨炼意志是因为苦难无法躲开。”千百年来,我们的祖祖辈辈吃过太多的苦,经受过太多的苦难,但他们似

乎并未打破轮回的魔咒,似乎永远都在苦难中徘徊。而当有人告诉你吃苦就能成功时,他一定是别有用心,一定是自己享受却忽悠你吃苦的。

还有人说,吃苦并不是指物质上的贫困与肉体上的折磨,它是指向精神层面的,即吃苦的本质是长时间为了一件事聚焦的能力,以及在为了做一件事长时间聚焦的过程中,所放弃的娱乐生活,所放弃的无效社交,所放弃的无意义的消费生活,以及在这个过程中所忍受的不被理解和孤独。本质是一种自控能力和自制能力,以及坚持能力和思考深度。

这样的精神耐力固然是需要的,也算是吃苦吧。但我想,任何成功都是兴趣使然,都有乐趣在其中。如果对某一事业没有兴致,不感兴趣,凭苦熬凭意志是做不成的。从这一意义上看,这又算不得吃苦,而更像是一种享乐。从这一意义上看,吃苦,即所谓的精神煎熬,也并不是成功的先决条件。以后但凡遇到要求你吃苦的人,但凡遇到歌颂苦难者,你直接冲他唾三口涎,然后拂袖而去。

坊间

心里过不去

□ 裴亚莉

“心里过不去”这句话出现时的情景,一般都是:想要做一件对别人好的事情;这个事情不做也没错,但是不做的话,心里就总会放不下,不如做了之后心里舒坦,哪怕做了之后自己似乎并没有得到什么实际的利益。或者,换一句话说,做事情是凭着内心的法则,而不是外部的法则。或者,这个内心的法则,其实就是从外部法则中选择出来的与内心感受最适合的法则。

我相信这样的法则存在很多人的心里,但是对我们家而言,这个法则当然是在奶奶那里最清楚了。孔子的学生描述孔子,“乡人饮酒,杖者出,斯出矣”。说的是孔夫子如果参加乡人的饮酒聚会,离开的时候,总是要等到拄着拐杖的老人都走过去了,他才会离开。看着这么古老的叙述,我的心里长久地感动着。因为这样的叙述给了我们一种情景:一个人,他缓慢地走着,这并不是因为他行动不便,而是他认为只有缓慢地走,才是用心地走;他睁大眼睛看着周围的一切,这也并不是因为他过于容易对事物感到惊异,而是表明,他对所有他看到的,都有兴趣,都能理解,都给予关心。这一段描述让我想起了奶奶,觉得她老人家就是这样的人。从我记事的时候,她就是这样,到现在,她已经八十多了,还是这个样子,她的行为,直接一点说,是常常感到“心里过不

去”,抽象一点说,她的身上显现着古老的“礼”的美好。

堂妹结婚的前一天,叔叔在家里宴请他的同事和堂妹的同事。快到中午的时候,奶奶对妈妈说:“你看我要不要换一件衣服?”妈妈说:“要啊!”一边说着就悄悄笑了。

奶奶去换衣服了,我们问妈妈为什么笑。她说:“没有看出来奶奶穿的已经是件新衣服吗?”我们都看出来。老太太的衣服,差不多都是那样的颜色和式样,我们又不常在家,所以看不出来。过了一会儿,奶奶出来了,没有说话。我奇怪地问她:“怎么没有换啊?”她还是不说话,好像是故意似的看着别处,但是妈妈大笑了,说:“呀!看你奶奶!”原来,奶奶把一件漂亮的颜色比较鲜艳的衣服穿在里面,又将她刚才穿的一件穿在外面了,仅仅在领子那里露出了一道边儿。“为什么呀!为什么呀!”我们一边笑着,一边帮着奶奶将外面那件脱了下来,她显得挺不好意思。多漂亮的衣服啊,可是她只愿意穿在里面!她不愿意让别人感觉到她在有意地“打扮”自己。她总愿意做一个谦虚的人。这是奶奶的“礼”的一种体现。

这个很小的事情让我想到童年时代跟奶奶多次“出访”亲友。奶奶的娘家,像她的

婆家(我们家)一样,不仅是一个大家庭,而且是一个大家族。她在娘家光亲姐妹就有四个,并且娘家妈是只比她的大姐大四岁的后妈。我小时候常常跟着奶奶回她的娘家,看到五个老太太没完没了地说话,实在是冗冗长。但现在我关心的是她们的亲密无间。四个已经成为奶奶的女儿,一个与这些女儿年龄相仿的妈妈,是什么东西让她们亲密无间?难道不是某种“礼”的作用吗?奶奶的娘家妈去世的时候94岁,她的几个已经八九十岁的女儿坚持为她戴孝送终,这种情景,也只有经历过旧式家庭的人们那里,才有可能看到:奶奶以及她的个人历史,就是那样的一种将内心的善意和外部的“礼”的教诲自觉自愿地融合在一起的一种人生。

这样的人生不好吗?在我童年的时候,由于有了无数次的“出访”,我很早就能够清楚地区分各种各样的表亲和堂亲的称呼,决不错乱;我也因此在吃饭的时候不大声地嚼东西,在做客的时候,最好只吃一碗饭,最多不超过两碗饭;无论在什么场合,只要见到比自己年长的亲戚或者同村人,必须按照合适的辈分称呼、问候;大人讲话的时候,决不能插嘴;等等,诸如此类。接受了很多年所谓“现代的”教育,我照样为童年时代跟奶奶一起度过的那些时间感到自

豪。有一年到上海去开会,黄会林老师一看到我,就说:“看现在的女孩子,公共场合露着大脚了,成什么话!”我这才注意到我穿的露脚趾的凉鞋,T恤衫牛仔裤就更不用说了。黄老师多少年来都一直穿着讲究成为很多女生和女教师的楷模,但是直到那次她冲我那么说了,我才严肃地考虑了这个问题,并且跟她讨教了一番,她的“忠告”大体是:公开场合,决不穿露脚趾的鞋子,决不穿露肩的衣服,也绝对要穿袜子。

我觉得这三样忠告很好,但我只实践了两样,没有实践的是穿袜子这件事情。这也是我为什么在写到奶奶的时候,突然想起黄老师和她的忠告的原因:奶奶永远都穿袜子,黄老师说给我的同样的话跟我说过很多遍!现在,在即将参加堂妹的婚宴这样重要的时刻,尽管没有穿露脚趾的凉鞋,没有穿露肩的衣服,但还是没有穿袜子!并且决定了不穿袜子!觉得不穿袜子更美!这,大概就是在历史演进的过程中,人所不能不遗漏的东西之一吧。并不反对,但是也没有那种一定能够随时记起的“礼”的约束了。装束不严格,在奶奶的时代,就是失礼,没有教养,现在,到底还有多少人能将这两件事情从袜子上联系起来呢?但奶奶就是这样做的,慢慢地走着,细心地看着,也安静地包容着,尽可能地保留着。